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新增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 诚实信用原则；</p> <p>（二） 平等、自愿的原则；</p> <p>（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p> <p>（四） 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p>

	<p>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p> <p>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p>
--	---

	<p>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此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p>

<p>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b>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并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b></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del>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实行。</del></p>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b>生效。</b></p>

注: 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